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Gold Pea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2025 / 2026 年度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年首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年首半年主要摘要

- 儘管全球營商環境充滿挑戰，營業額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微升 0.5% 至 3,554,000,000 港元
- 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跌 150 個基點至 27.9%
- 行政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 4.4% 至 447,700,000 港元
- 財務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 26.7% 至 85,900,000 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38.6% 至 36,200,000 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 3.57 港仙(去年同期：2.86 港仙)
-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8 港仙，派息比率為 50.4%
- 本集團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 62,000,000 港元，2025 年 3 月 31 日為流動負債淨額 159,400,000 港元
- 借貸比率較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 0.98 微升至 0.99

業績概要

業績回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首半年，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 18,400,000 港元至 3,554,000,000 港元，亞洲及歐洲銷售分別增加 78,700,000 港元及 10,700,000 港元；南北美洲銷售則下跌 73,000,000 港元，反映全球貿易面對廣泛挑戰，特別是本年首半年備受不斷演變的美國關稅政策影響。

於本年首半年，一次性電池業務的營業額下跌 1.6%，主要因為對南北美洲市場的銷售減少。充電電池業務由於品牌代工客戶銷售增加，營業額上升 1.4%。另一方面，電子及音響業務的營業額增長 7.5%，此受惠於成功推出新產品及拓展主要市場領先零售商的銷售渠道。

毛利率由去年同期 29.4% 下跌至本年首半年的 27.9%，主要是受到銷往美國市場產品的美國關稅影響以及其他市場價格競爭加劇的影響。

同時，本集團持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積極監控採購商品的最佳水平和時機，以盡量減低毛利率進一步惡化的影響。

銷售及分銷支出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 8,400,000 港元或 2.0% 至 415,300,000 港元，主要由於在不明朗的商業環境中有效管理廣告和促銷開支。行政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 20,700,000 港元或 4.4% 至 447,700,000 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執行優化組織結構、提升運營效率和實施開支管控措施。

本年首半年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為 56,200,000 港元，主要包括：

- 政府補助 12,200,000 港元（去年同期：27,800,000 港元）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9,700,000 港元（去年同期：無）
- 註銷電池分部附屬公司之收益 4,800,000 港元（去年同期：11,600,000 港元）
- 利息收入 4,300,000 港元（去年同期：7,800,000 港元）
- 匯兌收益 12,500,000 港元（去年同期：14,800,000 港元）

本年首半年其他支出及其他虧損為 6,300,000 港元，主要包括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00,000 港元（去年同期：6,700,000 港元）。

於本年首半年，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及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前溢利為 173,8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13.6%，主要因毛利減少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下跌，儘管銷售及分銷支出及行政支出有所節省。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業績由去年同期 37,200,000 港元增加至本年首半年 57,900,000 港元，主要由於智富科技有限公司（「**智富科技**」）營運表現有所改善。

由於借款利率下調，本集團於本年首半年之財務成本下跌 26.7% 至 85,900,000 港元。

於本年首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 38.6% 至 36,200,000 港元。按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902,890,060 股（去年同期：915,475,110 股）計算，並扣除永久債券預提分派，本年首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 3.57 港仙（去年同期：2.86 港仙）。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8 港仙（去年同期：每股 1.5 港仙），派息比率為 50.4%。

業務回顧

電池業務 – 於本年首半年，電池業務之營業額為 2,532,3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1.6%。由於全球貿易及美國關稅發展不明朗，令來自美國客戶的營業額下跌。按地域計算，南北美洲銷售下跌 21.2%，而亞洲及歐洲的銷售則分別微升 1.8% 及 4.1%。

於本年首半年，毛利率由 25.3% 下跌至 24.5%，主要由於在東南亞和中國之間重新分配產能，提升東南亞產能以更佳應對美國市場，而有關之相應調整所涉及的新添加東南亞生產線、員工培訓和物流成本增加均產生額外支出。

於本年首半年，本集團確認了一項主要與中國廠房建築相關的 9,700,000 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去年同期因註銷一間位於馬來西亞的不活動電池附屬公司錄得一次性收益 11,600,000 港元。

電池業務分部業績由去年同期 223,100,000 港元下跌至本年首半年 212,200,000 港元，部份行政支出減少的節省被營業額和毛利率下跌所抵銷。

充電池業務 – 充電池業務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1.4% 至 210,000,000 港元，升幅主要由品牌代工客戶銷售增加所帶動；惟部份被工業銷售下降所抵銷，由於全球市場不明朗帶來經濟壓力，令主要客戶需求減弱。按地域計算，亞洲銷售上升 39.0%，而歐洲及南北美洲的銷售則分別下跌 5.9% 及 21.2%。

毛利率由去年同期 18.0% 下降至本年首半年 14.3%，主要因為客戶組合轉向代工品牌客戶，利潤率相對較低。

充電池業務分部業績由去年同期 2,500,000 港元盈利下跌至本年首半年 15,800,000 港元虧損。下跌主要由於毛利下降及鎳鋅電池業務的開發成本。

電子及音響業務 – 電子及音響業務本年首半年營業額為 811,7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7.5%。

KEF 的銷售增長 4.9%，成功推出的新產品和拓展分銷渠道帶動南北美洲和歐洲銷售分別增長 5.9% 和 5.6%。Celestion 品牌專業揚聲器驅動器業務營業額錄得 11.7% 增長，英國工廠的生產水平提升，令南北美洲、歐洲和亞洲的銷售分別上升 23.0%、11.2% 和 6.7%。專業音響製造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增加 10.0%，主要因為泰國工廠獲得額外生產訂單；南北美洲和亞洲的銷售亦分別錄得 8.6% 和 32.2% 增長，令整體銷售上升。

毛利率下跌至 40.9%，比去年同期下跌 390 個基點，主要受美國對進口品牌音響產品關稅影響，而此等產品約佔 KEF 在美國銷售的 40%；同時，新開發的全球零售鏈的銷售毛利亦較低。此外，中國和泰國工廠的物流成本較高亦影響毛利率，但此成本應隨供應鏈穩定而下調。儘管面對毛利壓力，但透過重組和提升效率以減低行政開支，仍錄得盈利增長。

其他工業投資 – 此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於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美隆」）、惠山工業有限公司和智富科技之投資。於本年首半年，分部盈利增加 10,700,000 港元至 24,800,000 港元，主要由於智富科技所佔業績改善。

資本資源與流動性

於本年首半年，本集團成功與五家銀行完成一項為期 3 年的可持續發展掛鉤銀團貸款，金額為 504,000,000 港元。此項貸款提升了本集團貸款組合的到期結構，並增強其整體流動性。

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由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 159,400,000 港元顯著改善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 62,000,000 港元的流動資產淨值。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為 1.02（2025 年 3 月 31 日：0.96）。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借貸比率（定義為本集團之綜合淨銀行貸款除以股東資金及非控股權益）為 0.99（2025 年 3 月 31 日：0.98）。

展望

市場環境

本年首半年備受美國進口關稅變化以及充滿挑戰的全球宏觀經濟和地緣政治所影響而充滿波動性和不確定性。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在此期間的表現優於大多數競爭對手，其韌性乃是電池品牌和音響品牌的策略性投資，以及在東南亞重新平衡產能的成果。此等措施有助減輕營業額和毛利的負面影響。

管理層將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關稅風險和宏觀經濟發展，並調整策略以優化盈利能力和流動性。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開發產品、拓展品牌及開發全球銷售渠道，特別是透過 KEF 與全球主要城市領先零售商及體驗中心的合作。

人工智能和數據中心迅速增長，對安全可靠的後備電源需求急升，充電池市場為本集團提供了最具吸引力的增長機會。

本集團的開創性鎳鋅技術使本集團佔據獨特位置，把握這高價值工業轉型的機遇。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的全球生產基地有助應對短期市場變化，同時建立長期增長。投資鎳鋅電池生產令本集團能夠應對人工智慧和數據中心行業的龐大需求，本集團透過集中針對高增長產業市場的投資，加快策略性拓展。有關先進鎳鋅電池廠和研發中心的投資，首條量產生產線預計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投產。

資產優化

本集團計劃加快減除非核心資產，包括在中國的空置土地和閒置工廠。如果房地產市場條件不佳，則會在出售前安排出租以增加租金收入。此舉將強化本集團的淨資產狀況，達到去槓桿目標，並提高財務靈活性，以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中保持韌性。

總結

儘管全球持續面對挑戰，本集團多元化的製造網絡、靈活的供應鏈、強大的品牌組合及對創新的承諾，使其能夠有效應對全球不確定性。透過嚴格的成本監控、專注核心業務和優化策略性資產，本集團對於持續創造長期價值、提高盈利能力及擴大市場份額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淨額上升 83,800,000 港元至 2,187,700,000 港元。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及非控股權益合共 2,201,000,000 港元，而本集團之借貸比率（按綜合銀行貸款淨額除以股東資金及非控股權益計算）為 0.99（2025 年 3 月 31 日：0.98）。本公司之借貸比率為 0.26（2025 年 3 月 31 日：0.36），而 GP 工業之借貸比率為 0.67（2025 年 3 月 31 日：0.63）。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有 55.3%（2025 年 3 月 31 日：64.0%）之銀行貸款屬循環性或 1 年內償還借貸，其餘 44.7%（2025 年 3 月 31 日：36.0%）則大部份為 1 年至 5 年內償還貸款。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大部份為港元、新加坡元、人民幣及美元貸款。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錄得約 62,000,000 港元的流動資產淨值，而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則為流動負債淨額 159,400,000 港元。由於以長期貸款重新融資短期貸款，以及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由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改善至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本集團之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其現金流淨額及換算其海外附屬公司之貨幣資產淨值或貨幣負債淨額。本集團貫徹其審慎管理外匯風險的策略，透過安排遠期合約、當地貨幣借貸及於當地採購等措施，將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減至最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 4	3,554,010	3,535,635
銷售成本		(2,562,872)	(2,496,879)
毛利		991,138	1,038,75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5	56,237	73,214
銷售及分銷支出		(415,286)	(423,646)
行政支出		(447,709)	(468,406)
預期信貸損失淨額		(4,281)	(10,672)
其他支出及其他虧損	6	(6,266)	(7,949)
財務成本及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前溢利		173,833	201,297
財務成本	7	(85,940)	(117,17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7,921	37,176
除稅前溢利	8	145,814	121,298
稅項	9	(45,318)	(39,580)
本期間溢利		100,496	81,718
本期間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6,236	26,138
非控股權益		64,260	55,580
		100,496	81,718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10	3.57	2.8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100,496</u>	<u>81,718</u>
其他全面收益 (支出)：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322	23,204
註銷附屬公司之匯兌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3,840)	(11,649)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9,715	21,208
	<u>11,197</u>	<u>32,763</u>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 (虧損)	913	(186,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		
重估收益	-	34,256
	<u>913</u>	<u>(151,934)</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支出)	<u>12,110</u>	<u>(119,171)</u>
本期間全面收益 (支出) 總額	<u>112,606</u>	<u>(37,453)</u>
本期間全面收益 (支出) 總額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0,768	(91,417)
非控股權益	71,838	53,964
	<u>112,606</u>	<u>(37,45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435,649	418,2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948,306	1,938,110
使用權資產	13	218,468	242,947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041,541	966,347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73,768	72,06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18	-
無形資產		11,114	7,604
商譽		70,399	70,399
非流動按金		23,974	25,096
遞延稅項資產		25,002	20,996
		3,851,839	3,761,805
流動資產			
存貨		1,331,542	1,240,96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4	1,418,415	1,254,186
應收股息		8,334	23,960
可收回稅項		27,484	21,38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351	15,212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1,099,078	1,202,263
		3,912,204	3,757,962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	15	1,850,544	1,595,564
合約負債		72,526	106,566
應付稅項		31,124	22,806
租賃負債		77,701	76,817
銀行貸款、商業信貸及其他貸款	16	1,818,286	2,115,631
		3,850,181	3,917,38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2,023	(159,422)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3,913,862	3,602,38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0,663	191,360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	1,468,535	1,190,584
遞延稅項負債		73,704	82,366
		1,712,902	1,464,310
資產淨值		2,200,960	2,138,0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98,666	998,666
儲備		39,398	14,3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8,064	1,013,028
非控股權益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107,544	107,544
永久債券	18	88,403	88,538
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966,949	928,963
		1,162,896	1,125,045
權益總額		2,200,960	2,138,07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披露要求而編制。

載於本年首半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年度法定所需之週年綜合財務報表，惟僅取自該年度之若干財務報表，有關發佈法定財務報表所需的額外資料如下：

-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第 3 部附表 6 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或 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或重估值計算外（如適用），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規則編訂。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而導致的新增／變更會計政策外，截至本年首半年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 2025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來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	--------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按經營及呈報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電子及 音響	電池	充電池	其他工業 投資	報告分部 總計	抵銷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811,748	2,532,287	209,975	-	3,554,010	-	3,554,010
分部間銷售	208	3,561	54,922	-	58,691	(58,691)	-
業務營業額	811,956	2,535,848	264,897	-	3,612,701	(58,691)	3,554,010
業績							
業務業績	31,762	212,190	(15,807)	24,787	252,932	-	252,932
利息收入							4,332
其他支出及其他虧損							(6,266)
財務成本							(85,940)
不能分類之費用							(19,244)
除稅前溢利							145,814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重新編列）

	電子及 音響	電池	充電池	其他工業 投資	報告分部 總計	抵銷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55,388	2,573,128	207,119	-	3,535,635	-	3,535,635
分部間銷售	210	9,398	66,124	-	75,732	(75,732)	-
業務營業額	755,598	2,582,526	273,243	-	3,611,367	(75,732)	3,535,635
業績							
業務業績	10,902	223,093	2,477	14,042	250,514	-	250,514
利息收入							7,761
其他支出及其他虧損							(7,949)
財務成本							(117,175)
不能分類之費用							(11,853)
除稅前溢利							121,298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產品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2024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子及音響分部：		
電子及音響產品及其相關產品	811,748	755,388
電池分部：		
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2,532,287	2,573,128
充電電池分部：		
充電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209,975	207,119
客戶合約營業額	<u>3,554,010</u>	<u>3,535,635</u>

按客戶之地區劃分之本集團對外銷售分析列表如下：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2024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香港	170,040	174,189
- 內地	1,514,175	1,432,372
其他亞洲國家	219,188	218,156
歐洲	850,856	840,127
美洲	775,827	848,869
其他	23,924	21,922
	<u>3,554,010</u>	<u>3,535,635</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2024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26	368
利息收入	4,332	7,761
政府補助	12,186	27,78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43	-
產品開發和模具收入	2,023	1,055
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3,397	1,889
出售零件、樣品、廢料和剩餘材料之收益	2,447	3,093
收回壞賬	6	9
營運租賃收入	116	198
投資物業淨租金收入	1,830	1,829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4,757	11,64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9,666	-
專利權費收入	733	1,444
兌換收益	12,483	14,809
其他	1,492	1,322
	56,237	73,214

6. 其他支出及其他虧損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2024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94	6,70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155	723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917	-
其他	-	518
	6,266	7,949

7. 財務成本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2024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78,770	108,706
租賃負債利息	7,170	8,469
	85,940	117,175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2024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經減除以下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39	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918	101,5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317	42,173

9. 稅項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2024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078	477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稅項	57,172	31,505
遞延稅項支出	(12,932)	7,598
	45,318	39,580

於截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計算。香港以外地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須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規則範本（「**第二支柱規則**」）繳納全球最低補足稅。本集團已就補足稅項的影響應用暫時強制例外情況以確認及披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9. 稅項（續）

第二支柱規則已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有業務的若干國家立法並生效，包括德國、香港、日本、馬來西亞、波蘭、新加坡、南韓、泰國、荷蘭、英國及越南。根據第二支柱規則，當本集團在某一司法管轄區內的實際稅率低於 15%，就會產生補足稅負債。於本年首半年，本集團越南業務的實際稅率估計低於 15%，本集團已就越南業務確認補足稅項 4,393,000 港元（去年同期：2,640,000 港元）為當期稅項開支，預期該稅項將向本集團實體徵收。

10. 每股盈利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2024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u>盈利</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36,236	26,138
減：永久債券預提分派	(4,044)	-
	<u>32,192</u>	<u>26,138</u>
<u>股份數目</u>	千	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於期內加權平均		
已發行股份股數	<u>902,890</u>	<u>915,475</u>

本年首半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 3.57 港仙（去年同期：每股 2.86 港仙），此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資本股東應佔溢利 36,236,000 港元（去年同期：26,138,000 港元），並扣除永久債券預提分派 4,044,000 港元（去年同期：無），以及上述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算。

由於本年首半年和去年同期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份，因此無需披露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

11. 投資物業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而釐定，該等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聯，且具備相關地區類似物業估值的適當資格及經驗。

	千港元
公平值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	-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419,998
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減少	(324)
匯兌調整	(1,428)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418,246
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9,666
匯兌調整	7,737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435,649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

下表呈列用於釐定歸類為第三級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公平值		公平值計量／估值 技術及主要輸入數 據之基礎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之關係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工業綜合體的一部份	389,550	372,763	市場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市場法乃根據實際成交价格及／或可比物業的叫價而制定。對於具備相似規模、性質、特徵及地點的可比物業進行分析，並仔細權衡各物業的優勢與劣勢，以達致公平的市場價值比較。成本法則依據土地現有用途的市場價值估算，加上現時重置改良部份的成本，並扣除物理折舊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過時及優化因素。	市場法： 每平方米價格，採用市場直接比較法，並考慮位置及其他個別因素，如規模、狀況、用途、建築設施、樓層、樓齡等，範圍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 3,097 至 3,555 元。 成本法： 每平方米價格，採用市場直接比較法，針對土地現有用途，並考慮位置及其他個別因素，如規模、時間、用途、容積率等，範圍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 1,345 至 1,558 元（2025 年 3 月 31 日：每平方米人民幣 1,188 至 1,551 元）。	每平方米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11.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		公平值計量／估值 技術及主要輸入數 據之基礎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之關係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中國浙江省寧 波市 — 工業綜 合體的一部份	46,099	45,483	收入資本化法	市場租金，考慮可比物業與 本物業的位置差異，介乎每 平方米人民幣 25 至 30 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每平方 米人民幣 27 至 29 元）。 資本化率為 7%（2025 年 3 月 31 日：7%）。	市場租金越 高，公平值越 高。 資本化率越 高，公平值越 低。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首半年，本集團耗資約 84,837,000 港元（去年同期：109,432,000 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其業務。

13. 使用權資產

於本年首半年，本集團就其土地及房產和機械及設備的使用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本集團須定期付款。於租賃開始後，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 12,678,000 港元（去年同期：16,110,000 港元）及租賃負債 12,635,000 港元（去年同期：16,110,000 港元）。

14.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1,236,250	1,064,604
減：信貸損失撥備	(41,406)	(40,313)
	1,194,844	1,024,291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7,545	254,991
	1,442,389	1,279,282
減：非流動按金		
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14,736)	(13,798)
非流動租賃按金	(9,238)	(11,298)
	(23,974)	(25,096)
	1,418,415	1,254,186

14.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 30 天至 120 天不等。以下為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扣減信貸損失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 - 60 天	1,077,589	916,137
61 - 90 天	36,136	25,937
超過 90 天	81,119	82,217
	<u>1,194,844</u>	<u>1,024,291</u>

15. 應付賬項及費用

以下為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貨款		
0 - 60 天	1,146,266	950,298
61 - 90 天	80,207	130,862
超過 90 天	63,312	70,136
	<u>1,289,785</u>	<u>1,151,296</u>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560,759	444,268
	<u>1,850,544</u>	<u>1,595,564</u>

16. 銀行貸款、商業信貸及其他貸款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及商業信貸	1,151,853	1,503,249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流動部份	666,259	612,218
已抵押汽車貸款之流動部份	174	164
	<u>1,818,286</u>	<u>2,115,631</u>

17.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需於以下年期償還：		
1 年內	666,259	612,218
1 年後至 2 年內	849,571	938,978
2 年後至 5 年內	618,373	250,953
已抵押汽車貸款需於以下年期償還：		
1 年內	174	164
1 年後至 2 年內	574	539
2 年後至 5 年內	17	114
	2,134,968	1,802,966
減：1 年內到期並歸納為流動負債之借貸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流動部份	(666,259)	(612,218)
已抵押汽車貸款之流動部份	(174)	(164)
	1,468,535	1,190,584

18. 永久債券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附屬公司 GP 工業與若干投資者就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 11,000,000 美元（相當於 85,423,000 港元）的固定利率重設永久次級債券（「永久債券」）訂立認購協議。發行永久債券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約 464,000 港元，已在權益中確認，並從本金中扣除。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i) 永久債券第一年及第二年的分派率分別為每年 9.5% 及每年 8.5%，其後將每年重設；(ii) 除非 GP 工業酌情延遲，否則分派將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將累計；及 (iii) 永久債券並無固定贖回日期，並可由 GP 工業選擇於永久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三週年或其後任何發行日期的週年，按其本金額連同任何累計、未付或遞延分派全數贖回。

18. 永久債券（續）

因此，本公司被視為無合約義務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永久債券不符合歸類為金融負債的定義。整個工具在權益中呈列，而分派則視為股息。

永久債券之投資者除第三方投資者外，也包括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認購本金總額 4,000,000 美元（相等於 31,062,000 港元）。美隆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認購本金總額 1,000,000 美元（相等於 7,766,000 港元）。

於本年首半年，已確認分派款項共 522,500 美元（相當於 4,044,000 港元），並已向永久債券持有人支付 522,500 美元（相當於 4,179,000 港元）。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值層級（1 至 3 級）的資料。

- 第 1 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 2 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 1 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
- 第 3 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金融資產 / 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計量／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之基礎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的上市股本證券	41	195	第一級	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現有價格報價所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2. 短期投資－結構性存款	27,310	15,017	第二級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與其帳面金額大致相當。	不適用	不適用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 / 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計量／估值技術及主要 輸入數據之基礎	重要的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 據與公平值 之關係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3.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工 具	15,560	15,559	第二級	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以投資交易 之市場價值估算。	不適用	不適用
4.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工具	3,618	-	第二級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以投資交易 之市場價值估算。	不適用	不適用
5.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工 具	42,665	43,240	第三級	資產法。 目標公司的公平值運用資產法 使用調整後的資產淨值釐定。 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主要通過 直接比較法對目標公司所持資 產的公平值進行調整。	每平方米的價 格。採用市場直 接可資比較數 據，並計及地點 及其他個別因素 （例如建築規 模、建築設施、 樓層、樓齡 等）。	每平方米的市場 價格越高，公平 值則越高。
6.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工 具	10,285	7,449	第三級	市場法。 採用市場法，運用選定且業務 及業務模式相近的可資比較上 市公司之有關比率（企業價值 與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和 攤銷前收益比率，企業價值與 未扣除利息和稅項前收益比 率，及市盈率）按平均估計值 釐定估值，並就缺乏市場流通 性而予以調整。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扣及選定可資 比較公司的比 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扣越高，公平 值則越低。 有關比率越高， 公平值則越高。
7.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工 具	5,258	5,812	第三級	合併使用資產法和市場法。 採用資產法，運用目標公司因 缺乏市場流通性而予以調整後 的資產淨值釐定目標公司的公 平值。採用市場法，通過調整 目標公司持有的所有子公司的 公平值以調整目標公司的資產 淨值，主要運用選定且業務及 業務模式相近的可資比較上 市公司之有關比率（企業價值與 銷售比率，企業價值與未扣除 利息和稅項前收益比率）釐定 估值，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而 予以調整。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扣及選定可資 比較公司的比 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扣越高，公平 值則越低。 有關比率越高， 公平值則越高。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於本年首半年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公平值層級之間概無轉移。

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一般公認定價模式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與公平值相約之經攤銷成本賬面值列賬。

20.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a) 或然負債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	<u>21,638</u>	<u>20,935</u>
(b) 資本承擔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u>33,406</u>	<u>1,177</u>

21.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交易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2024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認購永久債券		
李耀祥 (i)	-	7,767
羅宏澤 (i)	-	19,415
羅潔怡 (ii)	<u>-</u>	<u>3,881</u>

21.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關連交易（續）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2024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永久債券分派款項		
李耀祥 (i)	373	-
羅宏澤 (i)	959	-
羅潔怡 (ii)	184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GP 工業董事

(ii) GP 工業董事（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辭任）及本公司董事局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的女兒

(b) 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2024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予聯營公司	87,756	133,437
購買自聯營公司	224,890	258,455
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3,397	1,889
聯營公司認購永久債券	-	7,767
支付聯營公司之永久債券分派款項	373	-

於申報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有以下往來賬列於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及應付賬項及費用內：

	2025 年	2025 年
	9 月 30 日	3 月 31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貨款	48,538	65,432
其他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9,816	19,339
應付聯營公司貨款	143,364	137,006
其他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967	729

股息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合共約 9,025,000 港元已於 2025 年 9 月 22 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8 港仙（2024/25 年度：1.5 港仙）。根據於 2025 年 11 月 19 日（即本中期業績公佈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股息總額約為 16,245,000 港元（2024/25 年度：13,732,000 港元）。中期股息將於 2026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派付予本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發中期股息，本公司將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領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 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買賣及贖回

於本年首半年，本公司根據於 2024 年 9 月 2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股份回購授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回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共 5,022,000 股。回購股份所支付之代價約 2,663,000 港元（包括交易成本），已自保留盈餘中扣除。該等回購股份已於 2025 年 5 月 13 日由本公司註銷。回購詳情如下：

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之總代價 (包括交易成本)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千港元
2025 年 4 月	5,022,000	0.55	0.49	2,663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年首半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從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C.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除條文第 C.2.1 條外，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從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C1 第二部份之守則條文。羅仲榮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但董事局認為，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由不同的董事局經營，因此目前的架構不會損害董事局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董事局亦考慮了羅仲榮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角色，以及他憑藉自己的地位和經驗為該職位帶來的優勢。本公司認為，將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結合起來，可以帶來卓越的領導能力、明確的責任感和卓越的知識深度，以應對本集團的策略挑戰和發展機會。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 C.2.1 條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本公司的立場、經考慮的理由及解釋，載於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於 2025 年 7 月 30 日刊發）第 75 至 77 頁企業管治報告中「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守則條文 C.2.1」之章節。

此外，鑑於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陳其鏞先生於 2025 年 8 月 18 日逝世，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所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要求。

於 2025 年 9 月 17 日，董事局公佈嚴志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隨著嚴先生之委任，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等事項。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 5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 位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並已審閱本公司本年首半年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充份諮詢後，本公司確信於期內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承董事局命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志豐

香港，2025 年 11 月 20 日
www.goldpeak.com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李耀祥先生（副主席兼執行副總裁）、林顯立先生（董事總經理）、羅宏澤先生（集團財務總裁及集團風險管理總裁）、劉堃先生及梁玄博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唐偉章先生、嚴志明先生及盧麗華女士。